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6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木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執更字第4313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木村（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停止審理，茲因停止審理原因之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期限屆至，應續行審理之。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嗣因假釋期間再犯他案經撤銷假釋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執更字第4313號執行上開無期徒刑之殘刑。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本件執行指揮所依據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業經宣告違憲，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更為妥適裁定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該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或救濟之實益，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81年度上重訴
03 字第64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經最高法院
04 以82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受刑人入監
05 執行後，於96年8月23日假釋出監，嗣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
06 犯強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侵訴字第203
07 號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其上開假釋即遭撤銷，並由新
08 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2年1月9日換發101年度執更丑字第4313
09 號執行指揮書執行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
10 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撤銷假釋後之無期徒刑殘刑，
11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地檢署10
12 1年度執更字第4313號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誤。

13 (二)而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4 業依法務部115年3月11日法檢字第11504506090號辦理，於1
15 15年3月12日以101年度執更丑字第4313號之1註銷101年度執
16 更丑字第4313號指揮書，自115年3月15日插接執行新北地檢
17 署102年度執丑字2001號之1指揮書；又於115年3月24日核發
18 102年度執丑字第2001號之2執行指揮書，於備註欄載明：

19 「註銷本署102執2001號之1指揮書，改以本件指揮書執
20 行」，同日再核發101年度執更丑字第4313號之2執行指揮
21 書，於備註附表載明：「註銷本署101執更4313號之1指揮
22 書，改以本件指揮書執行」「本件係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
23 執行原無期徒刑，依115年3月14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78
24 條之1、第78條之2、第79條之1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
25 之2、第7條之3規定辦理。本件於115年3月14日起插接本署1
26 02執2001號之2指揮書（刑期自115.3.14至125.12.7）」，
27 有上開指揮書在卷足稽（本院聲1363卷第11至19頁）。從
28 而，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執行指揮（即101年度執更字第4313
29 號）既經註銷而不復存在，依前揭說明，已無聲明異議請求
30 撤銷之實益，應認本件聲明異議已無權利保護必要，並在程
31 序上駁回聲明異議。

01 五、綜上，本件聲明異議繼續審理後，審理結果為聲明異議不合
02 法，應予駁回。至受刑人之上開無期徒刑之殘刑將來何時再
03 繼續執行、執行之刑期為何，應由檢察官重新依修正後刑法
04 第78條之1規定為執行指揮，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8 法官 林龍輝

09 法官 劉為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駱麗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